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4.1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101.04.3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5.11.2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.11.22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之教師評審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通識教育各教學領域兼任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。
二、審議通識教育各教學領域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事項。
三、審議通識教育各教學領域專、兼任教師之授課專長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各領域召集人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另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。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其中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各項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有關兼任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，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。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兼任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審，應尊重外審制度之專業判斷，不得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。